

承 諾 書

一、 本人／本公司行號參加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於114年11月11日拍賣程序，業已詳閱相關拍賣公告並領取號碼牌，且同意下列約款：

- (一) 本人／本公司行號係以自身之利益，獨立參與本次投標，為本次應買行為之最終實質受益人。本人／本公司行號絕無為任何第三人代理、代持，或受任何未揭露之第三人之指示、資助或委託之情事。
- (二) 本人／本公司行號用以繳納保證金及後續拍定價金之所有資金，均為本人／本公司行號可合法支配且來源明確之自有資金，並非與任何其他自然人或公司行號以合夥、借貸、集資或其他任何形式共同籌措。本人／本公司行號充分了解並同意，本次拍賣明確禁止任何形式之合資應買，並承諾絕無違反此項規定之情事。
- (三) 本人及三親等內親屬／本公司行號及負責人，並非義務人(被告)涉嫌犯罪案件之正犯或共犯。
- (四) 本人／本公司行號係自願參與拍賣程序，相關出價金額均係基於本人／本公司行號審慎評估後提出。
- (五) 拍定後，本人／本公司行號將以本人／本公司行號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之帳戶進行匯款。
- (六) 拍定後，本人／本公司行號將提供於主管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完成洗錢防制登記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VASP)所開設之泰達幣(USDT)帳戶(錢包地址)。
- (七) 拍定後，本人／本公司行號知悉若未能通過最終審查，將被取消拍定資格及沒收保證金，並可能承擔相應法律後果。
- (八) 本人／本公司行號業已明確知悉相關拍賣標的物現狀，且同意貴分署對拍賣標的物不負瑕疵擔保責任，拍賣標的物均依現況點交。
- (九) 本人／本公司行號得標後若無故拒絕繳納價金或受領拍賣標的物者，本人／本公司行號同意貴分署得依下列程序辦理：
 1. 貴分署得不經催告程序逕行解除拍賣契約，並再行進行拍賣程序，且再次拍賣時，本人／本公司行號不得應買。
 2.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本公司行號同意賠付該拍賣標的物拍定價格百分之三十款項作為懲罰性賠償金。
 3. 拍賣契約解除後，本人／本公司行號除同意賠付前款所稱懲罰性賠償金外，如再次進行拍賣之拍定價格低於原拍定價格者，本人／本公司行號願另行支付該差額；因再次進行拍賣或變賣所生之費用者，本人／本公司行號亦願另行支付。
 4. 本人／本公司行號同意前述懲罰性賠償金、差額及費用由本次拍賣之投

標保證金優先扣抵，如有不足，本人／本公司行號再另行補足，如經催繳不補足，自願接受強制執行。

(十) 本人／本公司行號領取號碼牌後，將自動依序入席坐定並依當日拍賣官所定拍賣程序進行競標。本人／本公司行號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本公司行號號碼牌並取消應買資格。本人／本公司行號同意所繳交之證件正本及保證金，最早於登記應買程序結束後領回。

(十一) 本人／本公司行號或同行者不得有任何聚眾喧嘩、言語鼓譟、施用暴力或其他任何破壞拍賣現場秩序行為。本人／本公司行號或同行者若有違反，拍賣官得收回本人／本公司行號號碼牌並取消應買資格；若違反情節另涉有刑法妨害公務罪嫌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者，由貴分署或檢警依法偵辦。

二、 本承諾書業經本人／本公司行號詳閱內容，且同意本承諾書上開約款直接引為本次拍賣契約約款。

三、 本人／本公司行號已確認瞭解並願意遵守上述各點條款，如有違反，願就所載全部事項負完全法律責任，並明白倘有虛偽、隱匿或不實陳述，一經查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有權立即取消得標資格，沒收已繳納之全額保證金，並將相關事證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追究本人／本公司行號之刑事責任。

此致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本人即承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

本人即承諾人(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本人或公司行號負責人簽名(請務必在此親自簽名)：_____

承 諾 日 期： 114 年 月 日(請承諾人親自填上日期)